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96號

原告 陳鳳雪

訴訟代理人 徐靜慧律師

被告 金星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維綜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訴訟標的事實及理由欄，就訴訟標的之金額加總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6,955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389,76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98,772元、資遣費258,018元、舊制勞工退休金494,535元、新制勞工退休金差額195,867元），惟訴之聲明第一項之金額誤載為1,478,937元，本件應以1,736,955元計算裁判費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5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,572元（計算式： $21,858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4,572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

01 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
02 1號參照)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86元(計算式:21,
03 858元-14,572元+4,500元=11,786元),扣除已繳納裁判
04 費6,272元,尚應補繳5,514元(計算式:11,786元-6,272
05 元=5,514元),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6 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,如逾期未繳,
07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,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,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,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1 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,本件
12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,由法官審酌
13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關於命補繳裁
19 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21 書記官 陳建分